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後壁冰糖醬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清秀（HUANG WANNA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5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4,457元（計算式：44萬0,781元+32萬3,676元=76萬4,457元，即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